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市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残疾等级申报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

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2个，包括：虎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虎林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34.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8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14.1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8.57	本年支出合计	2,648.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648.57	支出总计	2,648.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648.57	2,648.57	2,6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	退役军人事务局	2,648.57	2,648.57	2,6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001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648.57	2,648.57	2,634.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648.58	843.83	1,790.66	0.00	14.1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8.01	786.66	1,757.26	0.00	14.1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3	5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13.15	2.45	910.7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8	0.00	21.68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40.78	0.00	240.78	0.00	0.00	0.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103.85	2.45	101.4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8.79	0.00	268.79	0.00	0.00	0.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05	0.00	78.0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130.28	410.63	705.56	0.00	14.1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78.55	0.00	364.45	0.00	14.1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84	0.00	27.84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3.31	410.63	42.69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58	0.00	140.58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3.95	322.95	141.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22.95	322.95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2803	机关服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7.50	0.00	67.5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3.50	0.00	63.5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9	27.29	33.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7	21.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40	0.00	33.4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40	0.00	33.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34.47	一、本年支出	2,634.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34.4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6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9.8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634.47	支出总计	2,634.4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4.48	843.83	811.21	32.62	1,79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91	786.66	754.04	32.62	1,757.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3	50.63	50.6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8	10.78	10.7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5	39.85	39.85	0.00	0.00
20808	抚恤	913.15	2.45	2.45	0.00	910.7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68	0.00	0.00	0.00	21.68
2080802	伤残抚恤	240.78	0.00	0.00	0.00	240.7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3.85	2.45	2.45	0.00	101.4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68.79	0.00	0.00	0.00	268.79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0.00	0.00	0.00	0.00	2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8.05	0.00	0.00	0.00	78.05
20809	退役安置	1,116.18	410.63	410.63	0.00	705.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64.45	0.00	0.00	0.00	364.4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7.84	0.00	0.00	0.00	27.8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00	0.00	0.00	0.00	3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53.31	410.63	410.63	0.00	42.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0.58	0.00	0.00	0.00	140.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63.95	322.95	290.33	32.62	141.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22.95	322.95	290.33	32.62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082803	机关服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67.50	0.00	0.00	0.00	67.5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3.50	0.00	0.00	0.00	63.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69	27.29	27.29	0.00	33.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29	27.29	27.2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7	21.17	21.17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2	6.12	6.12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3.40	0.00	0.00	0.00	33.4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3.40	0.00	0.00	0.00	33.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	29.88	29.8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8	29.88	29.8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29.8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43.83	811.22	3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9.79	489.60	0.19
30101	基本工资	143.12	143.1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43.12	143.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8.83	88.83	0.00
3010201	津补贴	85.15	85.1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68	3.68	0.00
30103	奖金	43.71	43.71	0.00
3010301	奖金	11.93	11.93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01	11.01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0.77	20.7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5	39.8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7	21.1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1.17	21.1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	4.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0	0.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8	29.88	0.00
30114	医疗费	104.84	104.65	0.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1	12.9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2	0.00	32.42
30201	办公费	7.68	0.00	7.68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0.20	0.00	0.20
3020501	办公水费	0.20	0.00	0.20
30206	电费	0.12	0.00	0.12
3020601	办公电费	0.12	0.00	0.12
30207	邮电费	0.23	0.00	0.23
3020701	邮电费	0.23	0.00	0.23
30208	取暖费	9.41	0.00	9.41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9.41	0.00	9.41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4.98	0.00	4.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0.00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00	0.1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00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62	321.62	0.00
30302	退休费	10.78	10.7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9.86	9.86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92	0.9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6.41	266.41	0.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266.41	266.4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42	44.4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4.42	44.42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9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3
30101	基本工资	20.88
3010101	基本工资	20.88
30102	津贴补贴	0.23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23
30103	奖金	1.53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91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44
30201	办公费	141.24
30206	电费	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6.2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26	劳务费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2.18
30302	退休费	349.73
3030201	退休工资	349.73
30303	退职（役）费	100.00
30304	抚恤金	262.46
3030401	抚恤金	262.46
30305	生活补助	632.77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332.25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300.52
30306	救济费	3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72
3030799	其他医疗费补助	39.7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5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4.76	179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0	
退役军人救助解困资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1.《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退役军人发〔2020〕19号）
2026年提前下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0.28	1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经费，确保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光荣牌定制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悬挂服务管理工作，包括光荣牌的制作、新发、补发、更换、收回、取消和恢复悬挂。集中悬挂、更换光荣牌工作原则上与于每年建军节、春节前或者新兵入伍时进行。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委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烈士遗属慰问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我市共有133名烈士，目前取得联系烈士遗属50人，每年烈士纪念日前、春节前进行慰问，每人每次1000元标准，合计100000元。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的通知[黑拥办发（2024）2号]文件规定：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使用明细：	
2026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4.79	104.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规（2018）17号]；2.《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2026年退役士兵安置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方一次性自主就业金：每年回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约65人×14000元=910000元，及时足额拨付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91	6.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和实行住房物业服务补助制度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 《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	
“两费”补助资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关于加强对部分退役士兵待安置和安置后未上岗期间生活补助费资金发放管理的通知》（黑退役军人发电〔2019〕25号）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随时受理，随时发放，预计明年待安置期受理人数在10人，人均在8,000元，预计需8万元。	
2026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中央）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12.00	5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零散烈士设施管理维护费用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2026年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贴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1.《关于进一步做好虎林市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通知》[虎退役军人发【2023】28]号文件规定，及时保障优抚对象的医疗权益。	
2026年军队离退休干部补助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6.05	3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4]4号文件规定：地方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的基础数据和经费需求，科学合理安排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93-1999年度军队复员干部取暖补贴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鸡西《关于解决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9名复员干部家庭取暖补贴1150元*9=10350元。	
2026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煤电补贴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延续民政系统待遇发放，民政部门反映当年政策文件已不可考。使用明细：我市共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5人，应匹配资金（15×144=2160元）。	
1993-1999年度军队复员干部慰问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解决1993年至1999年军队复员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会议纪要》。9名复员干部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进行慰问2,000*9=18000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1	3.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国转联【2016】6号）文件规：“自主择业管理服务经费地方财政按照300元/人/年的标准配套，主要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走访慰问。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双拥接送兵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的通知[黑拥办发（2024）2号]文件规定：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使用明细：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服务保障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的通知[黑拥办发（2024）2号]文件规定：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使用明细：	
办公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系统内培训学习、会议座谈较多，如每月固定去鸡西退役军人事务局参加全省信访工作会议，上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申请、换发革命烈士证书；退役军人伤残等级鉴定差旅费等等，产生较多的办公经费和差旅费用，预计8万元，以上合计8.24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群众优待金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2011年全省各地贯彻落实优抚政策情况的通报》[黑民优（2012）18号]，及时、足额拨付优抚对象群众优待金。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本级匹配）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2.86	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黑退役军人发（2024）24号]文件规定	
军休干部慰问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40	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退役士兵培训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后1年内，可自愿免费参加少则3个月、一般为2年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各地要将退役士兵培训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退役军人事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做好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明，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第28条：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和其他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敬献花篮、瞻仰纪念设施、祭扫烈士墓、公祭等纪念仪式。	
军休干部定期增资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17人，2026年预计定期增资费14.1万元。	
信访维稳稳控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成立退役军人部门后，涉军历史遗留问题显现，信访案件增多，涉及人员广，时有进京、到省案件发生，国家、省、市高度重视，要求做好稳控工作。我局到京、省、市、接访接访数次较多，产生交通费、住宿费、出差补助费，按鸡西统一部署三县六区每年要进京住访，每市县平均每年2个月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分退役士兵医疗保险地方承担部分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8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黑退役军人规（2019）2号规定，退役士兵医疗保险在退休时予以补缴，医疗保险省与地方承担比例为7:3，2025年退休人员9人，医保测算地方承担3.8万元，已申请省专项8.86万元。	
2026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省级）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伤残等级鉴定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的通知[黑拥办发〔2024〕2号]文件规定：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使用明细：	
2026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13	8.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经费，确保做好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各项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军休人员待遇）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25.00	3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保障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相关待遇落实，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烈士陵园日常管护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企业军转干部慰问费用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黑办发〔2004〕16号）文件规定，春节八一慰问企业军转干部。	
双拥工作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的通知[黑拥办发（2024）2号]文件规定：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使用明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在乡老复原军人群体住房（租房）取暖补贴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7月3日，由市委副书记孙福明、副市长赵振涛组织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社局、医保局、司法局召开虎林市退役军人政策落实疑难问题联合研判确认小组会议，会议决定，为我市在乡复员军人共10人解决冬季住房取暖问题，让他们住上暖屋子，决定给予每人1.5万元住房（租房）取暖补贴，共需资金15万元。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助费用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黑退役军人规（2019）2号，截至目前国家、省已完成清算工作。今后再有新增人员统筹部分应由地方财政承担，下年度预计新增5人，每人3.7万元。5*3.7=18.5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适龄青年积极踊跃参军，通过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经费，为义务兵家庭生活提供有效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6年退役士兵安置补助经费（军休机构）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保障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相关待遇落实，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五送”活动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黑退役军人规【2019】1号文件要求：“结合“五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	
双拥办办公经费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考评标准的通知[黑拥办发（2024）2号]文件规定：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使用明细：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虎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 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 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 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彰奖励、纪念活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 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 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 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 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保障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	大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完成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率	小于等于	反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	正向	100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收入预算2,648.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48.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34.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9.68万元，增长5.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对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保障增强，二是抚恤补助，安置经费，优抚医疗等民生类财政拨款同比增加，三是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精准，资金统筹力度加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14.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6年支出预算2,648.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4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35万元，增长6.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国家及地方调资，社保缴费，公积金政策，人员待遇规范兑现，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随着服务对象增加，办公及服务场所运维、水电物业、交通差旅等日常运行需求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79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34万元，增长4.7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落实退役安置政策，二是增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三是增加双拥共建、纪念设施修缮管护经费。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14.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该预算为黑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拨军休干部定期增资费。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61万元，比上年增加13.48万元，增长70.4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6年下乡走访、优抚核查、双拥活动较多，更换办公用房，水电取暖等费用增加，新增人员，办公耗材，公用经费同步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9.0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9.0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451.76平方米。

2026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0,451.76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5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

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含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文职人员等群体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

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